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僑三經字第 0903000609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僑三經字第 0943008262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僑三經字第 09630059641 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僑二企字第 0983006468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僑二企字第 0993004350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僑綜政字第 102070015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僑綜政字第 10307007421 號令修正第六
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僑綜政字第 104070044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僑綜政字第 1070700188 號令修正發布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從事僑務之教學與研究，並促進大學院校學生對僑務之認識，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含研究所），開設以本會公布建議之研究主題為主軸之僑務一般課程或專題講座課程，且授課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 1、曾出版與開設課程有關之專書（不包括主編或翻譯著作）。
- 2、曾在重要學術刊物發表相關論文。
- 3、曾從事與教授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前項建議研究主題，由本會於申請期間開始前通函各公私立大學院校。

三、補助方式：

(一) 一般課程：補助鐘點費。鐘點費依公立大學院校教師鐘點費編列，每週以二至三小時，一學期以實際教學週數之方式核算，並以受補助教師簽收之領據核銷。但如已支領校方發給之鐘點費者，補助金額減半發給。

(二) 專題講座課程：單一學期以申請補助二場次專題講座為限。

項目如下：

- 1、演講費：每場次新臺幣三千元，以演講者簽收之領據核銷。
- 2、主持費：以親自到場主持者為限，每場次新臺幣一千元，以主持人簽收之領據核銷。單一場次講座與主持人若為同人，不得兼領主持費。
- 3、交通費：須檢具鐵公路車票，如搭乘國內飛機或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核實報銷。

四、申請作業：

(一) 申請期間：每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二) 申請方式：檢具下一個學年度（一學期或一學年）之課程計畫及第二點所列授課教師之專書、論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授課鐘點費說明書、授課簡介授權使用同意書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

五、本會得就申請案審查之。

六、經費請撥：

- (一) 請撥時程：上、下學期均應於各該學期課程結束之當月月底前完成。
- (二) 請撥方式：
 - 1、經核定補助之一般課程，由受補助學校檢附收據、收支清單、原始憑證及授課暨研究報告書一份（含著作權授權書，報告重點包括授課情形、課程相關主題研究成果、課程之僑務分析及建議等）函送本會辦理。
 - 2、經核定補助之專題講座課程，由受補助學校檢附收據、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函送本會辦理。
- (三) 前款所檢附之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辦理補助經費結報時，收支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本會同意由受補助學校留存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並由本會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部。
- (五) 前款留存受補助學校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會轉請審計部同意，

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會轉請審計部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學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六) 受補助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學校若因故未能開設經核定補助之課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本會撤銷補助。

(二) 經核定補助之課程計畫（包括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授課期間及授課教師等），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者，應以書面事先徵得本會同意。

(三) 經核定補助之課程，如違反前二款規定，或經本會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會除將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四) 受補助學校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本案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函知本會。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

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 依本作業要點核予補助之案件，除經本會認定其性質屬定額(期)補助或年度行政經費補助外，受補助學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所列基準計算應繳回之補助款差額或餘額：

1、受補助學校經費總支出大於或等於總收入之案件，其實際支出經費較原預估經費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本會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需按原核定補助比例(即核定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經費之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繳回與原核定補助款之差額。

2、受補助學校經費總支出小於總收入之案件，結餘款應依原補助比例計算後繳回。

(六) 學校就經核定獎助之課程，應取得授課教師同意無償提供課程簡介資料並授權本會得於網路公開傳輸之權利。

(七) 本會得視課程主題領域邀請授課教師蒞會就課程內容作專題報告或演講。

(八) 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 其他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